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多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任瑞华为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及其团队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等事项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证书号：0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